

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三、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其漁船屬活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以外之漁船。

（二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休漁獎勵期間內，累積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一百二十日以上。

十、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詳如附件八。

漁船總噸位或長度變更者，其獎勵金核發金額計算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休漁獎勵期間因船體改造或汰建變更者，以漁船總噸位或長度較低者為準。

（二）因丈量誤差致總噸位變更且免予補足汰舊噸數者，以汰舊噸數為準。但漁船已補足汰舊噸數者，得依丈量後之總噸位為準。